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關連交易

概要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號百電子商務的 100% 股權。於出售完成後，號百電子商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就出售號百電子商務股份支付的總對價預計為人民幣 3.50 億元（即約港幣 4.16 億元），將按經國資委備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號百電子商務資產評估值調整。買方將會向本公司發行新買方股份以支付對價。發行的新買方股份數目根據最終經調整後的對價和每股買方股份的價格人民幣 14.92 元計算。上述每股買方股份的價格在完成前可因買方股本變動而調整。出售完成後本公司亦會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股份補償義務。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且直接和間接持有買方約 52.76% 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本公司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出售的有關詳情。

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實現約人民幣 2.27 億元（即約港幣 2.70 億元）的收益，此乃基於出售的預計總對價約人民幣 3.50 億元（即約港幣 4.16 億元）和號百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23 億元（即約港幣 1.46 億元）的差額計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共約 3,447 萬股買方股份，佔買方總股本約 6.4%（包括本公司目前持有的約 1,101 萬股買方股份）（假設買方股份的每股股價沒有調整）。

號百電子商務的網上商旅業務與買方將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的上游酒店業務合併後形成協同作用。買方能為號百電子商務提供更加靈活的營運和管理體系，且號百電子商務的網上商旅服務可對買方酒店業務的收益增長有所貢獻。同時，買方的酒店業務亦可為號百電子商務提供充足的資金和可靠的酒店房源。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持有的買方股份預期將會受惠於買方潛在的價值提升。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和出售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沒有董事在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預期的出售中有重大利益，沒有董事須要放棄表決批准出售的有關決議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司欣然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了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號百電子商務的 100% 股權。於出售完成後，號百電子商務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

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中與出售相關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買方

對價和付款:

依照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就出售號百電子商務股份支付的總對價預計為人民幣 3.50 億元（即約港幣 4.16 億元），將按經國資委備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號百電子商務資產評估值調整。買方將會向本公司發行新買方股份以支付對價。

買方將會向本公司發行的買方股份數目，乃基於最終經調整後的對價和買方股份在直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的二十個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價（即每股買方股份人民幣 14.92 元）計算。如果買方在完成前對其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派發股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資本等，上述每股買方股份的價格將會調整。如果號百電子商務在未來三年的淨利潤值未能達到向國資委備案的評估報告中載明的金額，則不足部分由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以股份補償方式向買方補償。

出售乃經過公平談判，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中訂立。出售的對價乃參照多方面因素釐定，包括號百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和由專業評估師作出的淨資產初步估值，分別為約人民幣 1.23 億元（即約港幣 1.46 億元）和約人民幣 3.50 億元（即約港幣 4.16 億元）、號百電子商務的資產質量、財務及營運指標等其他因素，以及下文所述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號百電子商務目前所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度和二零一零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4,939 萬元（即約港幣 5,873 萬元）和約人民幣 7,588 萬元（即約港幣 9,023 萬元）。

號百電子商務目前所經營業務在二零零九年度和二零一零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 3,704 萬元（即約港幣 4,405 萬元）和約人民幣 5,691 萬元（即約港幣 6,767 萬元）。

上述淨利潤數據乃依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有關規定計算。

先決條件:

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1. 相關資產評估報告已向國資委備案；
2. 已就出售取得國資委的批復；
3. 已就出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復；
4. 買方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項下預期的交易；以及

5. 中國證監會豁免本次出售過程中因（包括其他原因）本公司認購新買方股份所觸發的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向買方全體股東發出要約收購之義務。

完成：

出售的完成將於收到中國證監會對出售的批復後在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所有訂約方商定的日期進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該批復的日期起計 180 日。

禁售期：

將會發行給本公司的作為號百電子商務股份的對價的新買方股份須受限於從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的禁售期。於禁售期後，將會就向本公司發行的新買方股份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本公司轉讓或交易新買方股份應按照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於出售完成時，本公司預期實現約人民幣 2.27 億元（即約港幣 2.70 億元）的收益，此乃基於出售的預計總對價約人民幣 3.50 億元（即約港幣 4.16 億元）和號百電子商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淨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 1.23 億元（即約港幣 1.46 億元）的差額計算。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會持有共約 3,447 萬股買方股份，佔買方總股本約 6.4%（包括本公司目前持有的約 1,101 萬股買方股份）（假設買方股份的每股股價沒有調整）。

號百電子商務的網上商旅業務與買方將從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收購的上游酒店業務合併後形成協同作用。買方能為號百電子商務提供更加靈活的營運和管理體系，且號百電子商務的網上商旅服務可對買方酒店業務的收益增長有所貢獻。同時，買方的酒店業務亦可為號百電子商務提供充足的資金和可靠的酒店房源。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持有的買方股份預期將會受惠於買方潛在的價值提升。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全業務綜合信息服務提供商，也是全球最大的固定電信及寬帶服務運營商，在中國提供固定通信業務、移動通信業務等基礎電信業務，以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信息服務業務等增值電信業務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於 2010 年底擁有約 1.75 億固定電話用戶、6,300 多萬有線寬帶用戶及 9,000 多萬移動電話用戶。本公司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有關號百電子商務的資料

號百電子商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成立，主要從事多媒體通信信息、計算機和網絡系統集成技術領域內的訂機票、訂酒店、訂餐、訂商品服務，並從事票務服務、商務諮詢、會展會務、酒店管理、旅遊諮詢、電子商務等業務。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於一九九二年四月一日成立，主要從事數字集群、綜合電信銷售、呼叫中心和增值服務、通信工程業務等，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各訂約方的關連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於本公告的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89%，且直接和間接持有買方約 52.76% 權益。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買方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項下預期的出售就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而言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 5%，本公司只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申報和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的有關要求，在下一次公佈的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中披露出售的有關詳情。

董事會的意見

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批准出售。董事會（包括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和出售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依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出售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沒有董事在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預期的出售中有重大利益，沒有董事須要放棄表決批准出售的有關決議案。

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出售的完成須待多項條件達成方可作實，因此可能進行或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定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美國存托股份」

美國存托股份

| | |
|--------------|--|
| 「號百電子商務」 | 號百商旅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多媒體通信信息、計算機和網絡系統集成技術領域內的訂機票、訂酒店、訂餐、訂商品服務，並從事票務服務、商務諮詢、會展會務、酒店管理、旅游諮詢、電子商務等業務 |
| 「號百電子商務股份」 | 號百電子商務的全部股本 |
| 「董事會」 | 本公司的董事會 |
| 「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 | 本公司和買方（及其他各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重大資產重組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買方已同意購買號百電子商務股份 |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 |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組建的國有企業，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營業務為對主要參與提供中國境內電信服務的公司的投資控股，專門的電信支援服務和其他業務 |
| 「本公司」 |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發行的 H 股及美國存托股份分別在聯交所和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
| 「完成」 | 依照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的條款完成出售 |
| 「關連人士」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中國證監會」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本公司的董事 |
| 「出售」 | 本公司根據中衛國脈資產重組協議向買方出售號百電子商務股份 |
| 「本集團」 |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即買方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 |

| | |
|----------|---|
| | 前的買方股份最後交易日 |
| 「香港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
| 「買方」 | 中衛國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
| 「買方股份」 | 買方的 A 股股份，其面值為每股人民幣 1.00 元，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人民幣」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國資委」 |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子公司」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金額和港幣金額按港幣 1 元兌人民幣 0.84095 元的換算，僅作為說明之用。此等換算並不代表有關人民幣金額可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實際兌換為港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王曉初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預測性陳述

本公告中所包含的某些陳述可能被視為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修訂案）第二十七條 A 款和美國一九三四年證券交易法（修訂案）第二十一條 E 款所規定的「預測性的陳述」。這些預測性陳述涉及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其它因素，可能導致本公司的實際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與預測性陳述中所暗示的將來的表現、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的出入。此外，我們將不會更新這些預測性陳述。關於上述風險、不確定性和其他因素的詳細資料，請參見本公司最近報送美國證管會的 20-F 表年報和本公司呈報美國證管會的其他文件。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王曉初（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尚冰（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張晨霜、楊小偉、楊杰、孫康敏（皆為執行副總裁）、李進明（非執行董事）、吳基傳、秦曉、謝孝衍、史美倫及徐二明（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